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。因應本要點內相關法規修正及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教師介聘實務業改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修正本要點之介聘生效日期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十點）
- 三、修正本要點之積分核給標準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四、修正本要點之教師年資採計期限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五、修正本縣教師介聘之辦理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三點）
- 六、修正本要點之介聘失效事由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七、修正本要點之介聘無效事由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）
- 八、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）